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報	次次年2月底前編報	表號	1152-01-01

## 水資源供需統計（修正表）

中華民國103年

單位：百萬立方公尺

供水來源 及用水標的	總計	臺灣地區	福建省		
			小計	金門縣	連江縣
總供水量	® 16,863.93	® 16,855.59	8.34	6.99	1.35
地面水	® 11,340.20	® 11,335.68	4.52	4.07	0.45
河川引水量	® 6,995.83	® 6,995.83	-	-	-
水庫供水量	4,344.37	4,339.85	4.52	4.07	0.45
地下水	5,515.90	5,513.08	2.82	2.78	0.04
其他(海淡水)	7.83	6.83	1.00	0.13	0.87
總用水量	® 16,863.93	® 16,855.59	8.34	6.99	1.35
農業用水	® 12,031.01	® 12,031.01	-	-	-
灌溉用水	® 10,981.88	® 10,981.88	-	-	-
畜牧用水	66.76	66.76	-	-	-
養殖用水	982.37	982.37	-	-	-
生活用水	® 3,197.19	® 3,188.88	8.32	6.96	1.35
工業用水	1,635.73	1,635.71	0.02	0.02	-

業務主管人員

填表

審核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各水利事業機構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次年2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3. 本表各標的之用水量除需水量外並含輸水損失。

4. 金門縣海淡水為金門自來水廠及台電(塔山電廠)資料。

5. 加總數或不等於細數和，係因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關係。

修正原因：配合「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」修正農業及生活用水等相關資料。

民國105年2月16日編製

民國105年 9月9日修正